

安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成立“招投标领导小组”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辅具（租赁）站建设部分工程招投标工作的领导，明确职责、规范程序、规避经济合同风险、保护中心利益，市残联党组决定成立“招投标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招投标领导小组”

招标领导小组属于市残联内部临时机构，由市残联党组班子、驻民政局纪检组和相关各职能科室（中心）负责人组成，由组长或副组长根据招标事项进展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讨论招标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组 长：黄 勇

副组长：孙 红 卓舞鹏

成 员：徐 俊 邹 静 周建军 叶小红

以上成员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二、招投标领导小组的工作范围

1. 在组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中心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2. 合同估算价款在 10 万元以内的材料采购、工程承包、公告发布、商家选定及其他业务和辅助工程，招标领导小组可根据情况组织部分人员参加，以比价谈判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3. 招标方式可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形式。
采取公开招标的，以招标公告方式邀请 3 家以上不特定的单位投标；采取邀请招标的，以邀请书方式，邀请 3 家以上具备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能力良好的单位投标；采取竞争性谈判的，直接邀请 3 家以上单位，就招标事宜进行竞争性谈判。
4. 对于不适合招投标的有关项目，组织对其议标。

三、招投标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有关规定。
2. 受理招投标申请，报市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 负责对项目资料的统计、分析、评估。
4. 调解招投标活动的交易纠纷，负责维护招投标场所交易秩序。
5. 做好会议记录，并按照完整无缺、存放有序、查阅方便的要求对招标资料整理归档。
6. 监督中标人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调解中标人发生的合同纠纷。
7. 负责招投标及后续工程建设的全程领导和监督工作。
8. 接受市委、市政府有关组织的监督和检查。
9. 协助残联党组对招投标活动中的违纪行为的调查处理。

四、招投标领导小组的工作程序

1. 接受中心的招投标申请。
2. 要求中心提供与招投标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参数、质量要求等相关资料。
3. 发布招标信息或招标邀请书。
4. 审查投标单位资格。重点审查其资质、信誉、经营状况。
5. 组织招标答疑。
6.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接受投标单位的投标书，并送档案室保存至开标日。
7. 组织对不低于 3 家的投标单位进行考察，并将考察材料经组长、副组长共同签字后报市残联主要负责人。
8. 由招投标领导小组公开开标、评标、定标。领导小组成员中必须由正、副组长和部分成员代表签字同意才能确定中标单位。
9. 中标结果连同会议记录、招标资料一起报市残联主要负责人审阅并批准。
10. 签发“中标通知书”，配合中心签订合同。

五、招标文件的起草、修改和发布

由康复中心起草招标文件，起草完毕经招投标领导小组审查修改定稿后开始组织招标活动，由康复中心发布招标公告。

六、奖罚规定

1. 康复中心和招投标领导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执行。领导小组成员对议事、决策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如发现康复中心或有关人员弄虚作假、泄露议事、决策信息的将追究其责任人的责

任。

2. 对利用职权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损害单位利益，给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责任人，应承担经济责任。由市残联党组根据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3. 康复中心员工对招投标工作负有监督义务，发现问题可直接向驻市民政纪检组举报，经核实，由市残联通过一定形式和方法，按所举报项目查实后的违规金额的 1%-5% 予以奖励，并为本人保密。

此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